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1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黃玉萍

主席：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許潔怡報告：

一、審查會於 111.07.11 於通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有關社區生活營計畫之阿蓮國中（36,000 元）補助案，會議決議為增加該計畫執行之彈性，建請阿蓮國中重新擬定計畫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11.08.18 函轉送該校修正計畫書 1 份，申請金額為核定之新台幣 36,000 元無誤，本次提會備查。

●決議：通過備查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二、核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申請經費：

（一）荖濃國小：原預計暑假期間完成游泳育樂營計畫，但參加的學生減少，尚有剩餘款項。教育局已來函請求變更計畫，本署安排於 111.10.07 審查是否准予變更。

（二）阿蓮國中：本年度核銷資料已收到，送查核小組辦理核銷程序中。

三、核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申請經費：目前已核銷 2 案，賸餘款待市府財政局撥款回本署後，會將核銷資料發文至本署（預計 10 月初寄送）。

四、核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之申請經費：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計核銷 854,162 元。

五、核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之申請經費：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計核銷 235,254 元。

六、上述經費核銷案均已經由本署查核小組查核，均順利完成查核評估，無重大違失情形。

肆、計畫審議

一、審查 111 年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變更案。

(一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原 110.8.9 通過之「111 年度社區生活營(荖濃國小)」進行修正：

1. 「111 年度社區生活營」

(1)計畫內容：

- ①計畫六、增加太鼓課程及科學體驗育樂營。
- ②計畫七、增加第四、五點

(2)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修正游泳育樂營項下「門票」：金額由 7,800 變更為 5,200 元(減少 2,600 元)。
- ②修正游泳育樂營項下「教練費」：金額由 24,000 變更為 18,000 元(減少 6,000 元)。
- ③游泳育樂營項下「餐費」：金額不變(4,160)。
- ④游泳育樂營項下「車資」(36,000)、「保險」(1,560)刪除。
- ⑤新增太鼓課程項下「外聘教師鐘點費」金額為 9,600 元。
- ⑥新增太鼓課程項下「外聘教師交通費」金額為 2,304 元。
- ⑦新增太鼓課程項下「雜支」金額為 3,288 元。
- ⑧新增科學體驗育樂營項下「車資」金額為 12,000 元。
- ⑨新增科學體驗育樂營項下「門票」金額為 11,200 元。
- ⑩新增科學體驗育樂營項下「餐費」金額為 2,560 元。
- ⑪新增科學體驗育樂營項下「餐盒」金額為 1,920 元。
- ⑫新增科學體驗育樂營項下「雜支」金額為 3,288 元。

(3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(73,520 元)不變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